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文所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及採納電訊集團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電訊集團協議； (b) 批准及採納廣州協議(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其項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廣州協議； (c) 批准及確認修訂除外董事(定義見通函)所持9,526,128份購股權歸屬期；及 (d) 追認、確認及批准關乎或落實電訊集團協議、廣州協議、重組(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修訂購股權歸屬期所進行的一切行動及所執行的事情及所訂立的一切文件或契據，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其認為關乎或落實以上各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在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對該等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表示同意。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需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及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